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。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报告期公司坚持聚焦主业、创新驱动、绿色发展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经营质量。在保证“第二代居民身份证”等证件材料高质量供应的基础上，重点加大 PETG、PC、生物基材料及循环再生材料等低碳环保材料的研发推广力度，成效显著。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73.41 万元，同比下降 2.5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.74 万元，同比上升 23.46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8.78 万元，同比上升 24.95%。较好地完成全年经营任务，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(1) 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 年度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〈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等 18 项议案。

(2) 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3) 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(4) 2024年8月12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(5) 2024年10月21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工作细则，通过监督制衡与战略赋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。报告期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。

4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4年，公司独立董事均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尽职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〉的议案》等7项议案。独立董事通过专业判断，独立履职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5、公司治理情况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及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文件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。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、协会组织的各

项培训，通过董监高微信群等平台发送法规知识及监管案例，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意识。

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确保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、公司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司咨询电话、业绩说明会、电话会议、现场交流等平台 and 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公司迎来多重发展机遇，一方面国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港澳通行证等证件进入集中换发周期，市场需求显著增长；另一方面低碳环保材料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，获得更多国家、更多行业的认可，市场需求呈现快速上升态势；此外，东南亚、非洲等新兴市场正成为新的增长点，加之全球电子证件市场的高速发展，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创造了更广阔的空间。2025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1、集中优势资源保障“二代证”等证卡材料供应，持续优化各类智能卡基材产品质量，夯实传统业务基础，巩固和扩大行业领先优势。2、引进 4 条国际先进生产线，加速低碳环保材料研发与产业化，重点布局 PETG、PC、生物基材料、循环再生材料等市场，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动能。3、深化产业链战略合作，研发新材料，开发新产品，开拓新兴市场，完善全球业务布局。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决策科学性、前瞻性。强化履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，优化信息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提升透明度与及时性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关注中小投资者保护，不断健全权益保障机制。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持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，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